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遂宁市蓬溪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通川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达州通川区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备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00	62.95	100.00	98.28	9.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00	62.90		98.2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是全面落实最高检《“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保障支撑体系建设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以及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全国督察长会议和全国检察机关以改革部署，贯彻落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效和效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目标，结合法院办案深入三大重点案件办理机制，以加强信息化建设为动力，深化信息技术应用，注重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努力推动智慧司法工作全面提质增效，为科学决策、公正裁判、跨部门协同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2023年为保障各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我院编制制定了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采购项目，金额为64万元。2023年度我处各项政法转移支付完成情况如下：全年完成业务绩效次数6次，业务助理人数4人及以上，业务培训每半年开展一次且完成率100%，业务装备购置计划执行率达到100%，采购验收合格率达100%，建设硬件设备利用率100%，设备使用人员对设备的满意度达到100%，圆满完成各项绩效指标。						
三年建设目标为：								
年度建设目标	1. 全面提升设备采购频次2次及以上，业务培训覆盖人次37次及以上，培训对象对培训内容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							
	2. 为业务装备提供经费保障。具体工作目标为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健全法律监督机制，提高法治化水平，建设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制度，建立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模型，实现数据信息共享和综合利用，提升办案效率，实现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在公益诉讼检察网上公开化。本项主要是通过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90%以上、采购验收合格率90%以上，建设硬件设备利用率90%以上及设备使用人员设备的满意度90%以上等指标来衡量项目实施进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业务培训次数	≥	2	次	6	12.00	1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需求人数	≥	37	人次	44	12.00	1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95	%	100	12.00	1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8	%	100	12.00	12.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设备利用率	≥	95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对培训的满意度	≥	95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设备使用人对设备的满意度	≥	95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83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